

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2.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3.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，“公司”）定于2019年1月15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有关公告详见2018年12月29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101）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会议召开情况如下：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1月15日（周二）下午14:00

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：2019年1月14日下午3:00—2019年1月15日下午3:00

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1月15日（周二）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:00—3:00

2. 地点：内蒙古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大道与清沟大街交汇处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机关办公楼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刘明胜

6. 出席情况:

(1)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2 人, 代表股份 14,532,483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8892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, 代表股份 2,960,00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81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, 代表股份 11,572,483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7081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2 人, 代表股份 14,532,483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8892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, 代表股份 2,960,00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81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, 代表股份 11,572,483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7081%。

7. 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股东大会, 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列席股东大会。

8.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,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:

1. 审议《关于增补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 14,372,28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976%; 反对 160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024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4,372,283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976%; 反对 160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024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曲凯、王丽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2.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月15日